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署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10501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12月26日「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執行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12月20日消署預字第101050138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署長 葉吉堂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執行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陳俊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說明事項：內政部100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規範經營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廠商之人員、設備及場地，廠商應檢具文件，向作業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派員實地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並公告之。合格廠商清冊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www.nfa.gov.tw)\業務專區\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合格廠商項下查詢，為利制度推動，本案輔導期限屆滿後不再予以展延，並請相關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一、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從業廠商：

- (一) 從事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業者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2篇第1章滅火器、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事項辦理張貼標示、裝設檢修環、施行水壓試驗及相關性能檢查事宜，並予詳實記錄。
- (二) 坊間目前以滅火器每3年定期換藥形式取代性能檢查並張貼換藥標示之滅火器，該滅火器先前換藥作業得視為已實施性能檢查，於該滅火器換藥標示有效期限為下次應實施性能檢查日期。
- (三) 未領有證書廠商從事業務，如涉有違規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從業廠商由未具消防專技人員資格從事該項業務，依消防法第38條第1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辦理。
 2. 未具充足設備或儀器執行業務，涉有不實檢修之情事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實質認定，依消防法第38條第3項：「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辦理。

3. 未取得合格證書廠商，擅自於標示上標註廠商證書號碼，涉有刑法第 215 條登載不實罪嫌。
4. 作業場所違反建築、都計、環保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滅火器檢修申報業務：

- (一) 檢修申報時滅火器標示之性能檢查期限尚未到期，執行檢修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需施予外觀檢查，至滅火器檢查表之性能檢查各項欄位以「/」表示。
- (二) 檢修申報時滅火器之性能檢查期限已屆，管理權人應將滅火器交由領有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廠商實施性能檢查完成，一併申報。性能檢查由廠商所屬消防專技人員執行後，於滅火器張貼標示登載消防專技人員姓名，其性能檢查由該消防專技人員負責，執行場所檢修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於滅火器檢查表之性能檢查各項欄位以「/」表示。
- (三) 檢修申報時滅火器之性能檢查期限已屆，管理權人未將滅火器交由領有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廠商實施性能檢查，執行場所檢修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應於滅火器檢查表標明「逾期未實施性能檢查及其數量」，未標明者涉有不實檢修。

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

- (一)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或列管檢查發現場所滅火器已逾標示之性能檢查期限，應要求場所管理權人限期改善。
- (二) 請消防機關透過網路、媒體、講習訓練等方式宣導管理權人委託領有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廠商辦理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
- (三) 未領有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仍從事業務之廠商，請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加強查核。

柒、決議：

- 一、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訂定發布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後，截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審查核發 41 家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 2 篇第 1 章滅火器、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中之滅火器性能檢

查頻率、張貼標示、裝設檢修環、施行水壓試驗及由領有作業證書廠商施作等相關性能檢查事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請業務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透過網路、媒體、講習訓練等方式擴大對場所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宣導，以落實由領有證書廠商辦理滅火器性能檢查、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之申請案件，並請儘速辦理審查作業。

三、請業務單位錄案瞭解消費者保護法之處理機制及程序，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參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30 分)